

营口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营工改小组办发〔2022〕1号

关于印发营口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园区
开发区管委会、自贸区营口片区管委会：

现将《营口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营口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

营口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高质量推进我市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动员大会精神，在巩固和拓展前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果的基础上，坚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人民满意为标准，大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切实提高审批效率，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流程在线审批。紧紧抓住综合窗口、审批阶段、办理部门，严格执行并联审批和联合验收，坚决杜绝“体外循环”“隐性审批”；加强工程审批系统运行管理，加强审批全过程信息共享，切实保障审批事项全覆盖、审批信息实

时高效流转、审批全过程自动留痕。

坚持横向协调、纵向联动。统筹全市工改“一盘棋”，坚持系统观念，强化责任意识，合理确定工改相关方应当承担的具体责任，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密切协同、高效联动的主动性、积极性，形成同向发力、同频共振的良好局面。

坚持指标提升与制度创新并重。在保证工改指标优化提升的前提下寻求制度创新，在发挥制度创新引领作用的条件下提升工改指标，实现指标提升与制度创新相得益彰、相映成辉。

（三）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减并、调整或优化比例达到 10%以上；小型社会投资（仓库、厂房类）项目、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用地类项目、既有建筑改造（无用地需求）项目实现开工前“只提交一次材料”，其他类型的项目确保有一个审批阶段实现“只提交一次材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电子归档、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取得实质性进展，全要素电子归档、高频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制发覆盖率明显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办件比例达到 70%以上，联合验收项目占竣工验收项目比例达到 85%以上，策划生成比例达到 30%以上；将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办理流程压缩至 10 个环节，40 个工作日办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和长效机制更加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功能实现跃升。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综合窗口建设

1.充分发挥综合窗口在杜绝体外循环、隐性审批、事项秒办和把控审批时限等方面的关键性作用，持续完善综合窗口从策划生成到竣工验收、从统一收件到统一发件、从材料流转到协调各方的功能性覆盖，真正实现“一窗无差别受理”。

（二）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

2.全面梳理、精简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的基础上分类型、分阶段制定并公布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的项目类型，增加告知承诺制事项和容缺受理事项，对现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和容缺受理事项清单予以扩容。

3.全面梳理、精简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对审批全流程重复提交的申报材料在建立共享机制的前提下全部予以精简；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申报材料清单和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的申报材料清单；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相关部门应制定并公布具体要求及承诺书格式文本。

（三）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

4.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现状评估，以“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提交、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查找实现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难点和堵点并逐项予以破除。

5.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服务工作机制，明确网上咨询服务、在线并联审批、联合会商等办理流程和服务责任。

6.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快工程建设项目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的生成与应用，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电子档案建设。

（四）全面提升审批系统功能运行质量

7.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事项、阶段、流程、时限动态调整机制，彻底根除事项与阶段不对应、前后置事项倒叙办结、主流程事项在并行推进阶段办理等问题。

8.立足精细化管理、精准式服务，开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申报智能引导，完善网上申报演示视频，分类分级制定“情景式定制”主题流程。

9.完善审批系统时间记录和效能监察功能，开发审批逾期预警、秒办限制和部分数据填报标准设置功能。

（五）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机制

10.制定营口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实施细则，优化项目策划生成服务模式，注重项目建设条件集成，细化项目策划生成流程，实行建设要点“清单制”推送。

11.加强项目储备和动态管理，完善以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为主，多部门协同的协调机制，切实提高项目策划生成率。

（六）深化并联审批和联合验收两种模式

12.修订完善《营口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分阶段成立并联审批（含联合验收）工作专班，严格执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破解并联审批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

13.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流程，结合项目类型和建设时序，分类、分段推进联合验收，实行重点项目定制服务，积极推行联合验收智能审批，切实提高联合验收工作效率。

14.建立完善审批时限、并联审批、联合验收监管机制，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问责。

（七）积极推进“区域评估+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

15.加大区域评估推广力度。制定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办法并力促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协调有关部门完善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推动“区域评估”经验全市复制、全域推广，加强区域评估的实施管理和区域评估成果的共享应用。

16.加快“工业用地标准地”建设步伐。构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明确“工业用地标准地”的投资强度、单位能耗、单位排放、容积率、亩均税收等控制性指标，明确“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承诺履行要求，建立“工业用地标准地”全过程监管体系。

（八）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帮办代办服务制度

17.针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帮办代办服务现状开展一次

全面的摸底调查，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帮办代办服务的事项和形式，进一步明确帮办代办员和帮办代办委托人的职责，按照标准化、模块化的原则细化帮办代办服务流程，探索在综合窗口的基础上增加帮办代办窗口或工位。

18.充分依托政务服务体系，在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建立分工协作、上下联动、有效衔接的帮办代办服务网络，建立“集中受理、联审联办、统一送达、事后评价”的帮办代办运行机制，建立帮办代办服务监督机制，制定帮办代办员考核管理办法。

19.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开发“营口市工程建设项目帮办代办系统”，鼓励各县（市）区、园区开发区、自贸区营口片区在“项目管家”的基础上成立帮办代办中心，打造一支作风硬、业务精、服务好的专业化帮办代办服务队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着眼于增强改革的主动性、协同性、针对性，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工作作风，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分解任务，具体落实到人，力求有进展、有突破、有实效，高质量推进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系统观念，密切协作、加强联动、统筹推进、有序开展，

形成改革合力，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头雁作用，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推动破解跨部门跨区域改革重点难点堵点问题。

（三）加强培训指导。加大全市工改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建立健全多轮次、全流程、上下联动、双向交流的窗口工作人员培训机制，探索开展全市工改综合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大比武。

（四）加强督促落实。市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工改工作纳入营商环境评价和绩效考评体系，完善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对组织不力、推动缓慢的部门或地区进行约谈、通报，对组织得力、成效显著的部门或地区进行表彰、宣传。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报送改革信息专报。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市工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微信公众号，多形式、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开展宣传工作，积极引导社会各界理解改革、拥护改革、支持改革，为改革顺利推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